

东台市中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文本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台市中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CCGC-G2025-0032

甲方：（买方）东台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东台市中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中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须符合国家卫健委门规定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的流程和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质量技术要求，并实现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1.3 标的数量（规模）：东台市中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项目，服务期三年，主要包括血透室铺床、全院被子套装、床单元三件套（床单、被套、枕套）租赁、报废、更新、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手术室 RFID 智能收发系统、手术室 RFID 智能收发柜、洗手衣裤报废更新、更新、手术室敷料单制作（含所需缝纫设备、缝线及辅材，布料由医院提供）、全院医用被服（含血透科）床单、被套、枕套、病员服、腓纶被芯、腓纶床护垫、手术室敷料单（包布、中单、剖腹单、洞巾、洗手衣裤、手术衣、治疗巾等）、工作服（含值班羽绒服、值班被服）的洗涤、熨烫、折叠、缝补、下收、下送、拆卸、套装及其他临时性洗涤（如窗帘、隔帘、沙发套）等与医院运营有关的一切洗涤相关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始实施。服务期内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考核要求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决定不再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服务

期内成交价格不得变动。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中医院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中标价为三年总金额为（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元整（¥5520000.00元）人民币。月服务金额为：153333.33元/月，合计为1840000.00元/年。

2.1.1 其中①一般洗涤服务常日综合单价5.0元/床日数；②手术室行为管理系统、手术室RFID智能收发系统、手术室RFID智能收发柜、报废、更新服务综合单价0.6元/床日数；③血透室铺床服务160000.00元/年。

2.2 结算方式为（实际床日总数+血液净化人次）*综合单价。实际床日总数按当月医院财务科出具的实际占用的床日总数计算；血液净化人次以血液净化室护士长统计签字为准。

2.3 血透室铺床服务由中标方按医院需求提供，如后期医院人力资源逐步丰富，自行解决铺床服务，医院可适时终止由中标方提供血透室铺床服务，并提前30天通知中标方，医院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血透室铺床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8.4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支付年度 30%的预付款，乙方按月及时提供考核资料（经甲方考核小组对服务人员考核并经医院确认）及结算依据【扣除考核违约金及其他的费用后】，并开据合法票据支付当月服务费。

注：服务费按月考核付费，结算时须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款项。

8.1.2、乙方按月开据合法票据，每月 10 日前甲方进行百分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相关人员名单【扣除考核违约金及其他的费用后】将上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拨付一律通过乙方银行基本帐户非现金结算。

8.1.3、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的不当损失而产生费用，要从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1）乙方要爱护与保管医院财产，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2）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按考核标准中规定的

扣除；（3）其它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造成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4）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医院服务要求对乙方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卫生安全、用工情况和场地使用范围实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对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经营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它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须在医院内提供一间被服房，供乙方收发被服使用。

3. 后勤管理科为该项目管理部门，乙方需及时派代表与后勤管理科进行工作对接。

4. 甲方需派出代表在被服收取和送达时,与乙方共同清点并详细填写清单,清单经双方签字方为有效(涂改无效)。

5.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给予经济处置。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乙方需要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纠正存在问题。如出现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严重影响医院运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加重处罚,直至中止合同,并保持追究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力。

6. 甲方对有污染或有阳性的被服应单独包装(或做出明显标记),不得混装,并通知乙方接收人员做好单独消毒工作。

7.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合法经营活动。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管理体制。有专职人员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派驻甲方的人员须及时报备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员工进行考核,对存在服务质量不到位或违反医院管理规定等原因的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2. 乙方必须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洗衣房服务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租。

3. 乙方中标后须自行办理经营卫生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日常经营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独立承担一切民事法律责任。

4. 乙方对从甲方收回的被服进行分类清洗、消毒,并确保洗涤质量;甲方工作人员的被服洗涤不得与病号的被服混合洗涤。

5. 乙方负责甲方需要洗涤的被服的下收工作,并清洗干净,熨烫平整、折叠整齐,按时送到甲方的被服房。

6. 破损及修补:签约后,甲方现有被服在今后的使用中,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在需要更换新被服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清点认可后甲方更换;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复的被服,乙方提供免费的修补服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洗涤、运输等原因使甲方被服或者其他洗涤物

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复，乙方应无条件照价赔偿。

7. 乙方保证被服原数返回，保证科室正常使用（除特殊处理的被服、隔离衣、手术衣需延时外）。

8. 乙方不得将甲方使用的被服与其他单位及个人的洗涤物品混用、混洗、混放或混装。

9.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10. 乙方在经营期间须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服从医院的统一管理。

11. 乙方在经营期间做好人员管理和专业培训工作，驻场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12.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银行同期利率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以投标承诺的编制期限为准）提供服务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5% 元/天计扣罚款，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如果违约金的扣减达到合同价的 20% 或超过约定的期限 20 日历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签订当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始实施。服务期内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考核要求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决定不再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内成交价格不得变动。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including names like 郭可平 and others.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